

保障兒童「玩」的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共同宣導「玩具」選購重點及使用安全

【新聞稿附表】

壹、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p><u>(一) 品質項目：</u></p> <p>1.化學項目：8種重金屬、8種塑化劑</p> <p>2.可燃性項目：不得使用含硝化纖維素（賽璐璐）等可燃性材料，以及可燃性氣體、液體、高度易燃性液體與固體等物質。</p> <p>3.物理項目：玩具結構特性之要求（如：小物件、磁通量、危害尖端、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p> <p>※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p>	<p>1.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p> <p>2. CNS 4797-1「玩具安全-第1部：可燃性」</p> <p>3. CNS 4797-2「玩具安全-第2部：特定元素之遷移」</p> <p>4. CNS 4797-3「玩具安全-第3部：機械性及物理性」</p>
<p><u>(二) 標示查核：</u></p> <p>1.商品檢驗標識</p> <p>2.中文標示</p>	<p>1.商品檢驗法</p> <p>2.CNS 4797 系列標準</p>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一) 品質項目 (※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	
1.化學項目：	
(1) 8種重金屬	全數符合規定
(2) 8種塑化劑	1件(項次13)塑化劑及其混和物超過0.1%，不符合CNS 4797第4節(g)要求。
2.可燃性項目：不得使用含硝化纖維素(賽璐璐)等可燃性材料，以及可燃性氣體、液體、高度易燃性液體與固體等物質。	全數符合規定
3.物理性檢測：玩具結構特性之要求(如:小物件、磁通量、危害尖端、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	全數符合規定
(二) 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1件(項次8)不符合規定，所附商品檢驗標識(指定代碼：M33801；批號：1703001)，查無報驗紀錄，經調查為誤繕，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第12條第1項，正確之商品檢驗標識資訊應為(指定代碼：M33801；批號：2004002)
中文標示	全數符合規定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兒童軟積木」等玩具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再行購買。(圖例如下；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

(圖例： 或  或 )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告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三、選擇適合年齡之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以避免造成傷害。

四、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玩耍完畢後應立即洗手，以保健康。

五、選擇玩具時，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玩具表面是否光滑、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是否經得起擠壓、拉扭或摔落等，倘發現有小物件、可觸及銳邊、粗糙邊緣、可觸及尖端等異狀，請勿提供給兒童玩耍使用，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刺傷的危險。

六、特別提醒玩具如含磁性配件(如:磁鐵/珠等)，勿讓嬰幼兒接觸，以避免嬰幼兒誤吞，於腸胃道間互相吸引，造成腸胃道穿孔傷害事故。

七、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玩具之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兒。